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杨建和董事傅国林委托董事周春君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仍然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为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2.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2.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2,755,56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2,755,56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2.6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2.7募集资金运用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40.72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	60,000.00	56,040.72
	合计	60,000.00	56,040.7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40.72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	60,000.00	56,040.72
	合计	60,000.00	56,040.72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2.8上市地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2.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该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该报告修订稿全文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二次修订稿)》。该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该报告全文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为德盛四季1名特定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德盛四季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德盛四季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

2023年3月27日,公司与德盛四季签署《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德盛四季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62,755,56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德盛四季将持有公司74,755,56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7.4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盛四季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黄果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仍然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2.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2.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2,755,56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2,755,56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2.6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2.7募集资金运用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40.72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	60,000.00	56,040.72
	合计	60,000.00	56,040.7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40.72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	60,000.00	56,040.72
	合计	60,000.00	56,040.72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2.8上市地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2.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该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该报告修订稿全文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二次修订稿)》。该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该报告全文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为德盛四季1名特定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德盛四季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德盛四季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

2023年3月27日,公司与德盛四季签署《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德盛四季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62,755,56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德盛四季将持有公司74,755,56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7.4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盛四季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209,185,200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62,755,5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40.72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2,755,56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56,040.7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发行完成后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2023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9.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29.72万元。根据公司2021年1-9月净利润占2021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80.65%以及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测算2022年全年相应数据。

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与2022年度持平、亏损减少50%、扭亏为盈达到3,000万元的业绩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情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按照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亏损减少50%、扭亏为盈达到3,000万元的业绩,就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20,918.52	20,918.52	27,194.0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6,040.7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275.56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3年6月		
假设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8.66	-4,338.66	-4,3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0.51	-5,120.51	-5,12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2074	-0.1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2074	-0.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2448	-0.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2448	-0.2129
假设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亏损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8.66	-2,169.33	-2,16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0.51	-2,560.26	-2,56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1037	-0.0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1037	-0.0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1224	-0.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1224	-0.1064
假设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扭亏为盈达到3,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8.66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0.51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1434	0.1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1434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1434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1434	0.1247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公司通过引入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若公司扭亏为盈后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测算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